

#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## 託藥規定暨託藥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一、「託藥同意書」說明：

1. 為瞭解家長是否需要委託班級導師代為餵食藥物之需求，以及用藥之安全，本園訂定「託藥規定」請家長詳閱下列「託藥同意書」內容，需班級導師協助代為餵藥，請家長在「託藥同意書」簽名後，本園方能委託班級導師協助代為餵藥。
2. 若家長未簽署此「託藥同意書」，本園將無法委託班級導師協助家長代為餵藥。

二、託藥規定：

1. 根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」。因此，若是未經合格中西醫生之醫囑托藥、成藥及退燒藥物、外用膏，例如：藥房成藥、益生菌等…，班級導師則不予以於幼兒服用或使用。
2.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，請在各班「託藥記錄表」上詳填日期、星期、服藥時間（早點後、午餐前、午餐後、午睡後、午點後、及其他）、服藥內容、家長簽名等欄位，班級導師方能依家長服藥時間及服藥內容，協助家長代為餵藥並請將處方籤放置藥袋一起帶到學校交給老師。
3. 若家長無法親自到園填寫「託藥紀錄表」，可自行影印「託藥紀錄表」表格，填妥服藥時間及服藥內容後，放入幼兒藥袋中，班級導師將依「託藥紀錄表」內容餵藥。
4. 若藥物超過醫囑時間則不予餵藥。

新泰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敬啟

---

### 託藥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\_\_\_\_\_願意遵守貴園訂定之「託藥規定」，並同意委託貴園班級導師代為協助（幼兒）\_\_\_\_\_之餵食藥物事宜，特此簽署此同意書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